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3〕105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现场工程师 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2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6号)要求,为做好我省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将分领域分批次进行,第一批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开展。项目紧密围绕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需求,针对生产制造、测试装调、试验试制、现场管控、设备运维等一

线岗位，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式，校企共同建设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培养一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重点围绕校企联合实施现场工程师培养、推进招生考试评价改革、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助力提升员工数字技能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先进制造业领域现场工程师培养的先进经验、培养标准和育人模式。

二、申报范围

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及开设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均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专业（群）。根据教育部要求，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主要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开展，重点围绕关键基础零部件和基础制造装备、重大智能制造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民用飞机、民用航天、节能环保装备、能源装备等产业领域的相关专业。

（二）合作企业。原则上应为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内已审核通过的企业。鼓励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企业及上下游企业、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企业联合申报，未纳入项目管理系统且符合“培养计划”相关条件的企业，可由项目申请学校在系统中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添加到项目管理系统，并开展联合申报。

四、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原则上由一所学校和一个企业联合申报, 如依托项目为中高职贯通培养项目, 申报单位为联合培养项目承担的所有院校与企业。

(二) 每个企业合作院校不超过 3 所, 不得以企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名义与院校合作申报。

(三) 合作各方应签订合作协议, 明确权利义务、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建立管理机制和运行流程、产业导师互兼互聘机制等。

(四) 每个项目存续期不低于一个培养周期 (一般不低于 2 年)。每个项目应独立编班培养, 并且有科学的淘汰和动态增补机制, 按照由校企共同确定的考核标准对学徒在学习过程中及学习期满进行考核。

五、工作安排

(一) 学校登录项目管理系统查询企业需求信息 (网址: <https://zyyxzy.moe.edu.cn/xcgcs/site/login>), 学校登录账号是学校中文名称, 初始密码: 123456。

(二) 申报学校应尽快与项目企业双向沟通, 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 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填报《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申报书》, 并上传合作协议等材料; 将纸质盖章版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报送至省

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报送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601室）；填报《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汇总表》，并将电子版（excel版）、盖章扫描版（PDF版）发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电子邮箱 zcc1.sjyt@ln.gov.cn。

工作联系人：康 飞，电话：18202456779

项目管理系统联系人：刘经学，电话 18842351285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申报书
3. 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拟文

2023年4月24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3〕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现场工程师 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2号）安排，现将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将分领域分批次进行，第一批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开展。紧密围绕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需求，针对生产制造、测试装调、试验试制、现场管控、设备运维等一线岗位，校企共同培养一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重点围绕校企联合实施现场工程师培养、推进招生考试评价改革、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助力提升员工数字技能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先进制造业领域现场工程师培养的先进经验、培养标准和育人模式。

第一批拟立项 150 个合作培养项目。每省份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 20 个，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试点省份可视情况增加 2—3 个。各省份名额可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s://zyyxzy.moe.edu.cn/xcgcs/site/login>）查看。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每个项目原则上由一所学校和一个企业联合申报，如依托项目为中高职贯通培养项目，申报单位为联合培养项目承担的所有院校与企业。合作企业原则上应为项目管理系统内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每个企业合作院校不超过 3 所，不得以企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名义与院校合作申报。鼓励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企业及上下游企业、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企业联合申报，未纳入项目管理系统且符合“培养计划”相关条件的企业，可由项目申请学校在系统中提出申请，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添加到项目管理系统，并开展联合申报。

（二）每个项目存续期不低于一个培养周期（一般不低于 2 年）。每个项目应独立编班培养，并且有科学的淘汰和动态增补机制，按照由校企共同确定的考核标准对学徒在学习过程中及学习期满进行考核。

（三）合作各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建立管理机制和运行流程、产业导师互兼互聘机制等。

三、申报程序

(一) 对接需求。教育部发布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合作企业和学徒岗位等信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本地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企业协商申报,企业需求信息可以登录项目管理系统进行查询。项目管理系统账号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与“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一致,学校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配和管理。

(二) 联合申报。申报院校与项目企业双向沟通,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于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填报《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申报书》(附件1),并上传合作协议等材料。

(三) 省级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申报工作进行统筹,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和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制定省级支持政策清单。请各省份填报《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汇总表》(附件2),盖章扫描后于2023年7月28日前上传项目管理系统。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人: 廖波、邱懿, 电话: 010-66096722

项目管理系统技术联系人: 朱晓晖, 电话: 010-57010738

- 附件: 1.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申
报书
2.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
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3月8日

附件 2

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 学校+企业+专业领域^①
+现场工程师联合培养项目

服 务 产 业 ^② : _____

申 报 学 校 : _____

合 作 企 业 :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 _____

填 报 日 期 : _____

教育部制

2023 年 3 月

^① 专业领域名称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中“专业大类+专业类”名称进行填报（如装备制造大类+机械设计制造类），如有专业群可在专业类后补充

^② 服务产业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海洋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绿色环保、基础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重点领域。

填写要求

- 一、申报学校须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文字表达要清晰严谨，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 二、封面加盖学校和企业公章，企业公章应与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中的名称一致。
- 三、申报表中各项指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 四、表中空行不够时，请按提示添加。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名称）、（企业名称）对先进制造业现场工程师专项
培养计划项目的《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负责。

特此声明。

学校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校企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部门及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院校性质	☐ 公办 ☐ 民办	学校层次	☐ 中职 ☐ 高职 ☐ 职教本科
	举办单位类型	☐ 省级人民政府 ☐ 地市级人民政府 ☐ 行业 ☐ 企业 ☐ 其他	举办单位全称	
	是否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	☐ 是 ☐ 否	是否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	☐ 是 ☐ 否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部门及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基本信息	注册地 ^⑨		成立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城市	
	注册资本(万)		总资产(万)	

^⑨具体到省、市两级，如 xx 省（市、自治区）xx 市（区）。

	所有制性质 ^④		企业规模	
	所属行业领域			
	企业称号 (可多选)	☐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企业 ☐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内上下游企业 ☐ 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企业 ☐ 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 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 优秀民营企业 ☐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产业链领航企业 ☐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专精特新企业		

二、申报项目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学校+企业+专业领域+现场工程师联合培养项目					
项目定位	主要面向产业		面向的职业岗位 ^⑤			
项目目标	分析项目对推动企业发展、人才培养、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贡献和意义，300 字左右					
专业基础	依托专业 或专业群 ^⑥					
	核心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开设时间	在校生数	2022 届毕业生 就业率
	专业 1					
	专业 2					
	专业 3					
	...					

^④所有制性质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⑤从发布的企业申报表中的企业需求岗位名称中选择，最多不超 3 个。

^⑥专业群指项目涉及的 1 个核心专业和相关专业，一般包含 3~5 个专业。

	专业课教师数	人 其中:				
	副高及以上人数	人	双师型教师	人	双师型教师占比	%
企业基础	联合培养现场工程师岗位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学历层次	
		可添加				
	岗位能力要求	简述 200 字以内				
	为本合作项目提供条件 (可包括场地、实训设备、师资、协助联系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条件)	简述 200 字以内				
	为本合作项目提供产业导师	专业技术人才				人
		高技能人才				人
		经营管理人才				人
		上述人才中获得企业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人数				
		企业级(技术能手、岗位能手、标兵等)				人
		省级(技术能手、岗位能手、技能大师、劳动模范等)				人
	国家级(技术能手、岗位能手、技能大师、劳动模范)				人	
现场工程师学徒福利待遇与劳动保障	生活补贴/月: _____元; 购买实习保险: ☐ 是 ☐ 否; 提供住宿保障: ☐ 是 ☐ 否; 其他:					
合作协议 (上传合作协议 PDF 版)	双方权利义务	简述 100 字以内				
	每期现场工程师学徒人数		合作期限(年)			
	争议解决方式					

校企双方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工作内容（教学/管理/科研）			
1									
2									
3									
校企双导师团队整体情况 ^①									
项目	总人数	学校导师					企业导师		
		学校导师人数	其中：副高及以上	其中：“双师型”教师	其中：实训指导教师	学校教师承担教学课时	企业导师人数	其中：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企业教师承担教学课时
数量									
所占总数比例									
校企双导师团队成员基本信息 ^②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工作年限	所在单位	承担的专业课程(任务)	其他	
1									
2									
3									
...	可加行								

^①企业教师占校企双导师团队的比例不低于 30%。

^②仅填报承担专业（技能）课程任务的教师。

每期合作项目的学徒人员构成							
	职业本科	专科	中职	中职—高职贯通 (含五年一贯制 “3+2”分段贯通)	中职—本科贯通 (含“3+4” 分段贯通)	其他贯通、衔接模式	企业员工
学徒人数							
培育周期 ^⑨							
省级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发文部门	政策名称				文号	

^⑨每期培育周期不低于2年，一般为3年左右，衔接培养周期指最高学历培养阶段；贯通培养周期指一体化培养全周期。

三、建设方案

1.目标思路

(项目建设总体目标、思路及分年度建设目标，1000 字以内)

2.重点任务与建设举措

重点任务		建设举措
2-1 校企联合实施现场工程师培养	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有效整合学校、企业及政府、行业、产业园区等优质资源,建立议事决策机构和教学指导机构,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管理制度等。以文字和图表形式呈现,1000字以内。)
	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校企双方协商签订现场工程师培养协议,明确工作岗位、用工人数、岗位职责、关键任务,确定校企双方的职责与分工,成本分担机制等内容,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学徒培养和员工职业教育。通过校、企、生(家长)三方或四方协议、合同保障各参与方的权利与义务。以文字形式呈现,800字以内。)
	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根据项目企业设立的现场工程师学徒岗位,围绕培养目标要求,校企双方共同商定学徒岗位的专业知识、职业能力、职业素质等具体目标定位,以文字形式呈现,200字以内。)
	联合研制人才培养方案	(基于岗位工作内容提出相应的能力需求,校企共同研制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方案,简述研制工作机制、开发要求、工作路径和流程,以文字和图表形式呈现,800字以内。)
	共同构建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校企共同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将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合理分解到专业课程、尤其是核心课程中,创新基于企业岗位真实生产任务的毕业设计方式,通过图、表等形式搭建课程框架,体现人才培养进度和逻辑关系,以文字和图表形式呈现,800字以内。)
	联合开发课程教学资源	(校企联合开发基于岗位培养和工作过程的教学资源,包括岗位培训手册、活页教材、数字资源与平台等,800字以内。)
	创新教学组织形式	(构建以企业集中培训、岗位师带徒为主要形式的结构化教学组织形式;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工学交替、交互训教,实现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的融合;注明企业独立承担的学分课程等。明确具体课程、课时安排、授课人员、授课形式、教学地点等,以文字和列表形式呈现,800字以内。)

2-2 推进招生考试评价改革	制定考试招生办法	(校企共同商定考试招生办法, 明确职业能力测试要求, 根据岗位人才标准和要求, 制定技能测试主要内容和形式, 提出选拔对象、标准要求和技能测试主要内容和具体形式, 以文字形式呈现, 800字以内。)
	创新考核评价方式	(校企联合设计和创新教学考核评价方式, 制定职业能力考核评价标准, 明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 明确评价结果及运用方法, 明确淘汰比例和动态择优增补机制, 制定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与入职定岗定级定薪挂钩的参考标准, 以文字形式呈现, 800字以内。)
2-3 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	明确企业导师教学职责	(项目企业选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现场工程师培养, 承担的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指导岗位实践教学, 以及与学校专任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提高教学能力的具体规划设计, 以列表形式呈现, 800字以内。)
	强化学校导师实践能力	(项目学校安排相关专业教师参加学徒培养, 明确承担的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企业工程实践的具体规划设计, 以列表形式呈现, 800字以内。)
	制定双导师管理制度	(明确校企双导师教学规范和标准要求, 明确企业导师承担教学任务的课酬标准, 明确学校教师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企业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的取酬标准, 以文字形式呈现, 800字以内。)
2-4 助力提升员工数字技能	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培训	(根据企业数字化需求,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种授课方式, 面向企业在职员工设计培训项目, 开发培训资源, 创新培训模式, 制定开展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数字能力提升培训的具体计划, 以列表形式呈现, 800字以内。)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具备条件的项目, 结合企业“走出去”需求, 服务国际产能合作, 制定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计划, 特别是培养培训标准和模式等方面, 以文字形式呈现, 300字以内。)

3.预期成效及特色创新

(项目预期成效、标志性成果及特色创新点，应有定量和定性指标，1000字以内。)

四、项目年度目标及标志性成果（年度预期成果与人才培养周期一致）

建设任务		2023 年 (年度目标及标志性成果)	2024 年 (年度目标及标志性成果)	2025 年 (年度目标及标志性成果)	可根据培养周期加列
校企联合 实施学徒 培养	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联合研制人才培养方案				
	共同构建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联合开发课程教学资源				
	创新教学组织形式				
推进招生 考试评价 改革	制定考试招生办法				
	创新考核评价方式				
打造双师 结构教学 团队	明确企业导师教学职责				
	强化学校导师实践能力				
	制定双导师管理制度				
助力提升 员工数字 技能	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培训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支持措施

(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在支持校企协同推进机制、项目管理、多元投入机制、政策激励机制、改革发展环境的具体措施、做法等，1000字以内。)

六、承诺

1.学校承诺

(学校在项目目标、内容、举措、成效、进度、保障等方面的承诺。)

学校名称(章) _____

年 月 日

2.企业承诺

(企业在项目目标内容, 举措成效, 实施进度以及在资金投入、场地设施投入、学徒保障等方面的承诺。)

企业名称(章) _____

年 月 日

七、推荐意见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书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校企联合培养现场工程师协议
- 2.现场工程师学徒培养合作协议（合同）
- 3.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方案或研制计划
- 4.申报书涉及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3

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省辖市 (区)	项目名称	服务产业	拟招生人数 (每年)	申报单位		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学校	企业	
举例说明	北京	学校+企业+专业领域+现场工程师联合培养项目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海洋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绿色环保、基础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重点领域	xx人	XX职业学校/学院/大学	XX公司	
2							
3							
4							
...							